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蘇添財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